

名稱	終止收養登記
法令依據	<p>一、民法第 1080、1080-1、1080-2、1080-3、1081、1083 條。</p> <p>二、戶籍法第 4、8、26、27、28、32、45、47、48、48-2、56、58、79、80 條。</p> <p>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9 條。</p> <p>四、姓名條例及施行細則。</p>
申請人	<p>一、法定申請人：</p> <p>（一）收養人或被收養人。</p> <p>（二）無前列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p> <p>二、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機關核准者外，不適用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p>
繳附文件	<p>一、終止收養書約或法院判決書暨判決確定書或法院許可終止收養裁定書暨裁定確定證明書正本。</p> <p>二、在國外作成終止收養書約須經駐外使領館處驗證。</p> <p>三、在大陸地區作成終止收養書約須經海基會驗證。</p> <p>四、戶口名簿、收養人或被授權人及被收養人國民身分證(無證者免)。</p> <p>五、申請人印章(或簽名)。</p> <p>六、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繳委託書或授權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p>
作業須知	<p>一、應以書面為之，毋須 2 人以上證明人。</p> <p>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但有姓名條例第 15 條情形之一者，不得改姓。</p> <p>三、已成年者，得由雙方同意終止收養。</p> <p>四、終止收養日期應以終止收養書約訂立之日為生效日。</p> <p>五、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與養父母終止收養關係，應向法院申請認可。</p> <p>六、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p> <p>七、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p>

- 八、養子女與養父單獨終止收養關係後，與養母之收養關係繼續存在，欲申請變更姓氏，應依民法第1059條規定，於未成年前由養母決定，已成年者，得自行申請變更為養母姓。
- 九、提憑日本國地方法院終止收養判決書，申請與日籍養父終止收養登記，仍須先向該法院申請判決確定證明書後，再向日本戶籍地役所辦妥登記，後始完成終止收養關係手續。
- 十、終止收養登記，如當事人與須隨同改姓者為同一戶內時，無須分別辦理，惟如渠等非同一戶內時，仍應分別辦理。
- 十一、持憑與養父死亡前所訂立之終止收養契約書申請補辦終止收養登記，至該終止收養契約書收養人僅以蓋章代替簽名，是否為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係屬事實認定問題，請本於職權自行審認核處。
- 十二、有關監護登記、終止收養登記、因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撤銷終止收養案件須改姓與隨同改姓者及戶籍地已辦妥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配偶姓名、(養)父母變更或更正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 十三、夫妻共同收養子女，養父或養母一方死亡，如由養子女聲請法院許可終止其與已死亡之養父或養母一方之收養關係，因生存之一方與養子女仍存在收養關係，該養子女仍不得再出養，其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亦停止之，與死亡之一方單獨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並無保護養子女最佳利益可言，故應不予許可。
- 十四、戶政事務所於接獲法院通報後，如經查當事人未於法定申報期限內申辦終止收養登記，應催告提憑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 十五、當事人依上開民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認可終止收養關係時，參照家事事件法等規定，該聲請事件屬丁類家事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得聲請法院調解。調解成立者，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內政部 101.9.26 台內戶字第 1010317280 號函）
- 十六、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時，當事人如係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人士，應確實填載申請書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俾確保資料完整性。
- 十七、民眾於辦理外國文件認(驗)證時，不克備妥中譯本一併認證，可先辦理該外國文件認(驗)證，或先譯成英文一併辦理認證，並於回國後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文原件，向國內公證人申請翻譯認證後，再持向各機關申請各項事宜。
- 十九、內政部公告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起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各戶籍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38099 號公告）
- 二十、有關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之登記，得同時辦理須改姓者之姓氏變更登記，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內政部 102.1.25 台內戶字第 1020083146 號公告）
- 廿一、終止收養回復其本姓後，同時辦理變更為父姓或母姓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內政部 104.5.18 台內戶字第 1041202093 號公告）
- 廿二、經法院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登記，係經司法途徑確認，與一般合意終止收養須確認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意思表示不同，得比照收養登記及判決離婚登記，無庸經戶政事務所核准，逕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內政部 106.2.9 台內戶字第 1050450051 號函）

	<p>廿三、未成年人經法院裁定認可或判決確定終止收養，其身分關係經法院確認，其終止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或為兩人以上之監護人擔任者，得由其中一方辦理終止收養登記。（內政部 106.4.6 台內戶字第 1060411140 號函）</p>
--	---

更新日期：106/4/17